申請流程：

[**1.學校端申請紀錄冊**](mailto:1.請先掃描結業證書正反面連同申請表先傳送電子檔email至承辦人fion1220@tn.edu.tw)**：**

**步驟一：請各單位承辦人審核是否符合教育類志工申請規定，並**[**掃描結業證書正反面(基礎訓如在臺北e大進行線上學習，請檢附測驗合格證明)連同申請表(如附件)傳送電子檔至承辦人email：**](mailto:1.請先掃描結業證書正反面連同申請表先傳送電子檔email至承辦人fion1220@tn.edu.tw)**rachel@mail.tainan.gov.tw ，審查資格是否符合，符合後社教科將寄出空白志願服務紀錄冊至貴校。**

**步驟二：由志工服務之學校製作紀錄冊封面(剪修貼好照片及填妥姓名、身分證號)，備妥下列資料送本局鄒雯先小姐辦理。以憑申請：**

**(1)**申請公文

**(2)**黏貼相片及寫好姓名、身分證號的紀錄冊。

**(3)**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名單電子檔(word檔)及核章後紙本

1. 經教育局複審確認後，登錄編號及核蓋鋼印，函送學校發給申請志工。
2. 請學校做好基本資料審核(姓名、身分證號、出生年月日及結業證書等各項資料務必要正確)，申請名冊經登錄後發給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3. 申請名冊請一律用附件格式填寫，不符者退件重新填報。
4. **志願服務手冊不得在不同單位重覆申領，每人以一本為原則，如不敷使用，請上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公告編號510下載附件自行裝訂。**
5. **志工榮譽卡請函文向社會局申請。**
6. 相關事宜可至本局社教育科─法令規章網站查詢<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lp?ctNode=387&mp=24&idPath=382_387>

教育局鄒雯先小姐 2956726